



四川圣效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建设项目（年产4,4'-联苯二酚10000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许建	四川圣效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9574178	许建
2	技术专家	姜成林	南充市环旭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70978121	姜成林
3	技术专家	林松年	广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马林)	工程师	14982016999	林松年
4	技术专家	张同全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研究所	正高工	15328886161	张同全
5	验收单位	杨帆	四川圣效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副经理	15898263004	杨帆
6	验收单位	陈松岩	四川省川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228864332	陈松岩
7						
8						
9						
10						



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年产 4,4'-联苯二酚 100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3日，四川圣效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相关专家，对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年产 4,4'-联苯二酚 10000 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与会人员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项目业主就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介绍后，经充分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年产 4,4'-联苯二酚 10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4,4'-联苯二酚 10000 吨和年处理废活性炭 5000 吨，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联苯二酚生产装置和 1 套活性炭再生装置）及辅助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竣工。该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目前在职人员 158 人。项目实行三班两运转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333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2105-511624-04-01-626170]FGQB-0104 号文备案立项。2021 年 12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广环审批(2021)3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2022 年 8 月 1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511600MA6B7A9A2B001P，并于 202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0 万元，占总投资 9.1%；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4%。

(四)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4,4'-联苯二酚车间）、贮运工程（除 2#原料仓库、2#成品仓库外）、辅助工程（除热水锅炉外）、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除活性炭再生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外）以及办公生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试运行过程中公司发现生产线上部分环节还需要优化。2023 年 3 月 5 日停止试运行，立即对 BP 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重新进行了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又发现厂内已建项目部分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存在一定变动，并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圣效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给出建设内容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

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联苯二酚车间废气

①项目在烷基化、氧化、偶联和解析反应过程中产生的不含间二氯苯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酚、甲醇、VOCs 等，废气经管道引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一级碱洗+一级水洗+RCO+二级水洗”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为保证 RCO 设备安全性，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与 RCO 为并联关系，并安装自动控制阀门，当检测设备浓度过高时自动切换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 RCO 爆炸。

②项目在氧化反应、偶联反应、解析反应装置排料和间二氯苯罐区产生的含间二氯苯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间二氯苯、VOCs 等，单独进行收集后经间二氯苯废气处理系统“深冷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酸洗+水洗”处理后，汇入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③项目烷基化催化剂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冷凝+两级碱洗”处理后，由 1 根 28.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2) 罐区呼吸及卸料废气罐区呼吸及卸料废气经管道引入联苯二酚车间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3) 备用蒸汽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低氮燃烧”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4) 导热油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低氮燃烧”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由于导热油炉运行方式为间歇式，每次运行时间约 2 分钟，间歇约 20 分钟，无法满足采样条件，本次未进行检测。

(5)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_s 等，废气经“一级碱喷淋+高效生物滤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6) 危废间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废气经“碱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入 DA004 排气筒。

(7) 质检中心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酸性气体、VOC_s 等，废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15m）排放，由于实验过程较短本次未开展检测。

(8)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10m）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生产和储存过程中产生的苯酚、间二氯苯、VOC_s 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VOC_s 等。该项目生产装置采用密闭设计，物料在密闭设备和管道中输送，污水处理站反应池设置加盖收集，储罐区呼吸气收集至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项目以 4,4'-联苯二酚生产车间、废活性炭再生车间、储罐区、动力中心、质检中心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分别划定 200m、50m、50m、50m、

50m、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加强管理，以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点。

2、废水

废水先经相应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UASB+缺氧池+好氧池+MBBR+活性污泥法+二沉池”，处理能力为 300 m³/d），处理后废水（251.54 m³/d）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渠江。

3、噪声

通过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降噪、减震等措施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与多个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其中生产工艺使用的废活性炭待活性炭再生车间竣工验收后自行处置回用。

(2) 一般固废：废吸附剂、废分子筛、废吸附剂、废脱硫剂等由供应商定期上门回收更换，厂区内不储存；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站；厨余垃圾采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食堂厨房和办公生活垃圾分别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烷基化催化剂制备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所测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所测酚类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6 标准的要求。

(2) 高浓度有机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所测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甲醇和酚类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6 标准的要求；所测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3) 含间二氯苯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中所测氯苯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6 标准的要求，含间二氯苯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满足表 5 标准的要求；所测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4) 备用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5) 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中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的要求;所测 VOC_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6)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颗粒物、氯化氢、酚类、甲醇、硫酸雾、氯苯类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VOC_s 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的要求。

(2)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 VOC_s 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所测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氯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总氮、氨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新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地下水点位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表 1 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妥善处理，去向明确，没有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五、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有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管理规范，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经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环保应急处理措施，消除各种隐患，避免污染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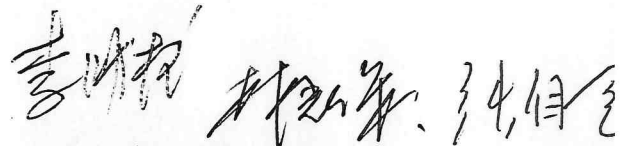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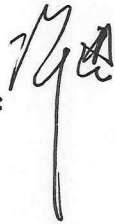
的发生。

3、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环保验收组：



2024年6月23日